**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六十週年校慶表揚校友推荐遴選計畫**

1. 宗旨：為宏揚本校優良傳統及學風，肯定本校歷屆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弘揚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、後學奮發向上之精神。
2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六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。
3. 遴選資格：
4. 凡本校歷屆畢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。
5. 表揚類別：
6. 人文學術類：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教師、從事學術研究、政府機關、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或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7. 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弱勢、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或醫學、科學界人士有卓越貢獻曾獲表揚者。
8. 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特殊表現或貢獻者，足勘後學楷模者。
9. 推荐方式：
10. 母校師長推荐。
11. 畢業校友推荐。
12. 社區人士推荐。
13. 服務單位推荐。
14. 自我推荐。
15. 推荐期間：辦理六十週年校慶表揚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(二)期間受理推荐表，填寫推傑出校友推荐表後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戴子薰主任收(信封註明「表揚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16. 遴選審查方式：
17. 本校校慶籌備委員組成「表揚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執行長，共同審查遴選。
18. 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19. 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。
20. 表揚方式：
21. 於六十週年校慶運動會當天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公開表揚，頒發表揚校友獎狀及紀念品，並集體合照留念。
22. 表揚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，以廣影響。
23. 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擔任講座，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24.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六十週年校慶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25. 本計畫經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可，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六十週年校慶表揚校友推荐表**

填表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類別 （限填一類） | □人文學術類 □社會貢獻類 □特殊表現類 |
| 受推薦人 | 受推薦校友姓名 |  | 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：□是　□否 |
| 畢業時間 | 民國 年 (第 屆畢業生) | **(請貼二吋彩色照片)**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電 話 |  | 手機 |  |
| 通 訊 地 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目前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學經歷簡介 |  |
| 傑出優良事蹟(以條列式列具體事蹟) |  |
| 推薦人 (請推薦人勾選填寫) | □服務單位推薦 | 單 位名 稱 |  | 首長姓名 |  |
| 職 稱 |  |
| □本校推薦 | 單 位名 稱 |  | 姓 名 |  |
| 職 稱 |  |
| □校友或社區人士推薦 | 姓名 |  |
| 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 | 民國 年畢業 ( 班) (社區人士免填) |
| 目前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電 話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□自我推薦 | 資料同受推薦人 |

註：1.「傑出優良事蹟」欄請以條列式精簡具體事蹟 (可註明著作、論文及貢獻)。

2.紙本寄送：請將本推荐表暨相關資料文件郵寄或親送：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教務處戴子薰主任收，地址：423臺中市東勢區中嵙里東崎路4段92巷16號。

　3.連絡人：教務處戴子薰主任 TEL：04-25872534#302。